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锂威”)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威先生、肖光昱先生、曾均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惠州锂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讨论后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

（2）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惠州锂威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惠州锂威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惠州锂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惠州锂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军

钟明霞

刘征兵

年 月 日